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388號

原告 葉名揚

被告 双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7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